

# 信丰县财政局

# 信丰县乡村振兴局

信财农字〔2021〕5号

签发人:周凌 黄运红

## 关于印发《信丰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相关单位（部门）：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各项决策部署，按照财政部等6部委、省财政厅和市财政局等6部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信丰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信丰县财政局 信丰县乡村振兴局

2021年11月3日

# 信丰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各项决策部署，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央、省、市及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是指中央、省级、市级财政补助和县级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第三条** 衔接资金应当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衔接资金的任务包括：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欠发达国有贫困林场巩固提升。

## 第二章 资金预算与资金分配

**第四条** 县级财政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

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衔接资金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五条** 衔接资金分配实行分类分档。统筹兼顾脱贫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非贫困村及800人以上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实际情况，推动均衡发展。重点向脱贫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倾斜。在保证脱贫村、重点帮扶村需要的前提下，可统筹安排省级、市级、县级衔接资金和不超过30%中央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

### 第三章 资金支出范围与下达

**第六条** 衔接资金使用范围，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根据实际情况，安排适当资金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形式开展产业就业技能培训。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由本级财政预算安排。

2.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

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

3.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已通过就业补助资金发放交通补贴的不重复发放。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对已认定的就业扶贫车间，按照吸纳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人数及工资总额的规模，在场地、物流、经营贷款贴息等方面可予以适当补贴。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支持乡村特色产业后续长期培育，支持特色种养业全产业链发展，围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在区域统筹谋划基础上，支持必要的特色种养业农产品和食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重点帮扶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路灯、公厕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 实施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发展，欠发达国有贫困林场发展。

(三)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七条** 根据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县级可从衔接资金中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解决。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八条** 衔接资金及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负面清单）：

- (一) 单位基本支出；
- (二)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 弥补企业亏损；
- (五) 修建楼堂馆所；
- (六) 偿还债务和垫资，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债务按有关规定执行；
- (七)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八) 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支出。

**第九条** 衔接资金由县级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年度计划、目标任务等安排使用。衔接资金支持项目原则上要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

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

**第十条** 县财政局根据审定后的资金分配计划并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

**第十一条** 各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合理安排项目预算，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衔接资金，按照上级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相关规定管理。

**第十二条** 衔接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内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

**第十三条** 工程类项目可以参照脱贫攻坚项目实行预付制，资金按照项目实施合同并依据单个项目资金计划额度计算拨付，项目开工后可以预付30%-50%的项目启动资金，剩余资金按项目建设进度拨付。预付和按进度拨付资金总额不得超过项目合同价款总额的80%，余款待项目结算并按合同约定扣除质保金后，据实拨付。

####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与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相关的各部门，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县财政局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乡村振兴局、发改委、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上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

（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商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按程序报审。

（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四）各乡（镇）人民政府是负责具体实施项目建设任务的业主单位。项目竣工后，业主单位应及时组织乡（镇）相关站所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继续参照《信丰县脱贫攻坚项目资金乡级报账制操作办法》（信财农字〔2017〕5号）文件要求，加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归档资料，并按时报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等。

（五）县财政局负责统筹衔接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会同乡村振兴局加强对衔接资金支出情况进行分析和调度，定期向省、市级财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上报资金安排、落实和支出进度情况。

**第十五条** 各乡（镇）、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

（一）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年度计划、目标任务等，按照赣州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

通知》要求，在充分征求村、乡（镇）上报项目意见的基础上，严格论证入库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县乡村振兴局统一汇总，建立和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避免资金等项目。入库项目需要明确资金具体用途、投资补助标准、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管理责任人等，并实行动态管理。

（二）各乡（镇）应将批准的项目库在 30 日内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批准的每批次衔接资金使用计划在 10 日内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资金使用计划在实施过程中确需调整的，在履行程序后，应及时在系统中更新有关信息。

**第十六条** 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项目库、资金分配结果、年度项目计划、年度项目计划执行结果、贴息等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等重要内容必须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按照上级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并作为各乡（镇）、行业主管部门年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评工作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十九条** 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



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